今年2月，拥有百万粉丝的财经“大V”“爱理财的小羊”账号被封禁，再度将财经自媒体乱象推至舆论风口。

近年来，一批自称“金融专家”“投资导师”的财经博主，以及直播间里的“荐股大师”快速走红，他们通过付费课程、会员社群、实时荐股等方式将流量变现，却暗藏过度包装、虚假宣传、诱导投资甚至操纵市场等诸多问题。

谁在『收割』投资者焦虑

——起底自媒体荐股乱象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杨淑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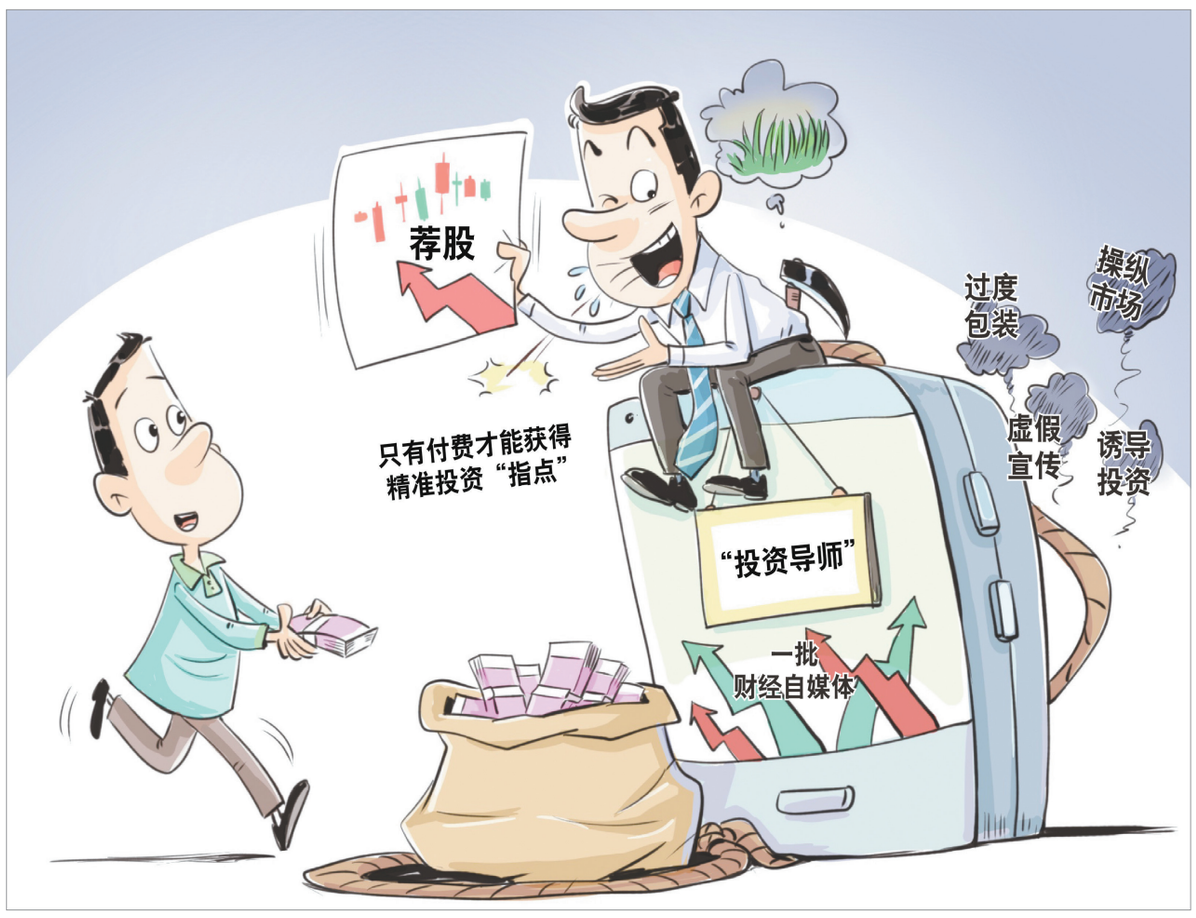

乱象。 （新华社发）

“抄作业速成”“暴富”诱惑下陷阱丛生

“等到我跟大家说可以买入时，你买入就可以了。”视频里的财经博主侃侃而谈，从国外就业数据扯到国际期货市场，话锋一转，便将重点引向付费会员群，声称只有付费才能获得精准投资“指点”，入门级1288元，高级会员4288元。

这种套路更是被直播间财经主播们玩到极致。他们以“投资大师”自居，对着K线“看图说话”，在镜头前宣称“进入核心小圈抄作业”“未来三个交易日就会拉升”，让不少投资者心动入局。

近年来，随着大众财富管理需求持续攀升，大量新股民涌入市场，这给一批自称“金融专家”“投资导师”的财经博主、直播间里的“荐股大师”带来“流量红利”。

在知识付费平台知识星球上，股票、基金等投资理财类内容长期占据畅销周榜前列。某财经博主的会员数量高达1.7万人，按1499元年费计算，仅会员费一项，年收入就超2000万元。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马亮指出，当前，一些人存在资产保值增值焦虑，部分财经“大V”和直播主播利用并放大这种投资焦虑，转化为自己的暴利。

值得警惕的是，这些看似诱人的投资服务，往往布满陷阱。

广州投资者秦女士花费数千元加入某财经博主的知识星球社群，结果发现，付费内容全是“马后炮”式的事后风险提示，市场走势预测屡屡偏离实际，与宣传承诺相去甚远。另一名投资者陈女士抱怨，付费进群后跟投的股票都被“套死”。

还有部分财经“大V”利用自身影响力发布荐股内容，试图操纵市场。今年1月，雪球“大V”金永荣因“抢帽子操纵”证券市场被浙江证监局罚没超8300万元，并被采取3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有的投资者甚至遭遇诈骗。

今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起跨境实施的“荐股引流+虚假投资”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犯罪集团成员分工配合，以投资黄金“高收益”为诱饵，通过伪装资深投资者、打造明星导师、制造盈利假象等方式，层层诱导被害人落入陷阱，造成巨额财产损失。

中山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教授陈增祥表示，一些财经“大V”往往喜欢鼓吹速成、暴富，鼓励短线投机与追涨杀跌，扭曲了健康的投资文化。大量散户在“大V”建议下采取同质化交易策略，可能在特定时点加剧市场波动。

揭秘“股神”套路

从名不见经传的普通博主，到万人追捧的“荐股大师”，一些自媒体从业者并非拥有过人的投资经验，而是掌握成熟的“造神”套路：

——打造“人设”，铺设“掘金”起点。

一部分自媒体人精心包装权威形象，顶着“投资顾问”“理财师”等光鲜头衔吸引粉丝。

一名在短视频平台拥有23万粉丝的财经“大V”，其认证头衔为某公司理财师。但经查，该公司实际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并非持牌金融机构。

一些“指点金融市场”、发布“投资建议”的财经“大V”，甚至不具备相关资质。

当前，各大平台上的金融类账号认证要求认证者持有相关资质证书，但一些没有任何资质的从业者，通过花钱也能买“认证”。有运营人员表示，某短视频平台“拿下资质证书+帮认证”仅需2500元，另一社交服务平台认证财经博主则要5500元。

——编造虚假投资战绩，塑造可信度。

鲜为人知的是，股市上“所谓”每天百万元的收益，只需一个“股票模拟器”便可达成。在网购平台上，25元便可购买一个仿真的股票模拟器。一名售卖模拟器的商家告诉记者，模拟器与真实交易的实盘界面相似，但后台盈亏数据可以随意修改。

此外，那些看似精准的“超前预测”，更是简单的障眼法。

一些财经博主在开盘前同时发布“看多”和“看空”的帖子并隐藏，收盘后公开正确的一版，便营造出“百猜百中”的假象。

——私域引流变现，将投资者带入“灰色地带”。

更值得注意的是，一些不良自媒体从业者一旦积累了足够人气，便通过添加个人微信、组建投资社群等方式，将粉丝引导至监管难以触及的私域地带。

记者调查发现，财经博主在公共平台大多会用“仅供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等话术进行形式上的合规包装，但一旦投资者添加了投资助理的微信，便会抛开违规荐股的“遮羞布”——助理会明确表示，付费即可获得精准的股票代码和买卖点建议。

陈增祥指出，这些财经博主多采用多平台分发、矩阵化运营模式。引流、付费、服务环节相互分离，主账号与小号、“马甲”号联动运作。一旦被监管警示或封禁，可快速切换平台继续运营。

多方协同“查漏补缺”

受访专家指出，整治自媒体荐股乱象，亟需监管部门、相关平台形成合力，从制度完善、源头管控等多方面入手，查漏补缺、标本兼治，共同规范行业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年，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规范网络名人账号行为管理的通知，将未经许可或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从事荐股投资等行为纳入负面清单，为常态化监管提供了依据。

陈增祥表示，监管部门还需进一步明晰法律定性与监管边界，明确财经知识付费与持牌投资咨询、证券期货经营活动的区分标准，防止以知识分享为名开展非法金融业务。

网络平台需从源头端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全流程管理。

陈增祥建议，平台应从源头强化资质审核，对明显缺乏专业背景的博主、存在违规问题的内容，及时采取限制传播、下架处置等措施。同时，要规范营销宣传行为，严禁算法助推焦虑式营销、煽动性内容，建立对伪造交易记录、夸大收益等违规情形的快速识别与拦截机制。

今年以来，已有平台陆续采取行动。雪球一日之内封禁22个财经“大V”，重点整治非法证券投资咨询及违规导流行为；知识星球也发布公告，深度清查“非法经济学家”及无资质违规课程。严禁售卖未经合规备案、含有非法荐股、分成跟投等违法违规内容的课程或产品。

对投资者而言，树立理性投资观念、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是保护自身财产安全的最重要防线。陈增祥说，合规的投资指导，其核心特征是，由持牌金融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法定业务范围内开展，以投资者教育和适当性服务为目的，而非直接售卖“致富秘籍”“内幕消息”。

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律师董高升提醒，投资者需摒弃“低风险高收益”“快速致富”等不切实际的预期，认清资本市场的风险本质。若投资者遭遇侵权行为，应注重证据留存，及时向平台投诉反馈，或向监管部门、公安机关举报违规线索，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华社广州4月7日电）

国家继续对成品油价格采取调控措施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魏弘毅、魏玉坤**）记者7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了解到，3月23日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以来，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大幅震荡。为减缓国际油价上涨对国内的冲击，国家继续对成品油价格采取调控措施。

按照成品油价格机制计算，自4月7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应分别上调800元、770元，调控后实际上调420元、400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公司及其他原油加工企业要组织好成品油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稳定供应，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各地相关部门要加大市场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不执行国家价格政策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消费者可通过12315平台举报价格违法行为。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完成进驻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 根据党中央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统一部署，近日，8个中央指导组完成对20个地方和单位进驻工作。

进驻见面会上，各中央指导组组长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出要求，通报中央指导组的职责任务、工作安排和具体要求，听取学习教育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指导督导工作。

各中央指导组组长指出，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是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派出中央指导组，是推动有关地方和单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有力举措，是推动有关地方和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学习教育部署要求的有力举措，是推动有关地方和单位学习教育取得实效的有力举措。有关地方和单位要按照党中央关于学习教育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开展这次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和党中央派出中央指导组的政治考量，切实增强抓好学习教育的自觉性坚定性。

各中央指导组组长强调，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地，紧紧围绕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整改突出问题、立好制度规矩开展指导督导。要把准职责定位，压紧压实政治责任，坚持聚焦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同题共答，共同谋划、共商对策、共破难题，推动聚力用劲深学、真查、实改，着力提升指导督导工作质效，通过以点促面推动全党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

相关地方和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表示，派出中央指导组是对开展学习教育和中心工作的有力促进，将以此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扛起学习教育主体责任，全力配合和支持中央指导组工作，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抓好学习教育。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部署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新华社北京4月7日电（记者**齐琪**）今年4月15日是第十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司法部、全国普法办日前印发通知，决定在全国开展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通知明确，今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的活动主题为“统筹发展和安全 护航‘十五五’新征程”。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丰富发展的最新成果、总体国家安全观、新时代国家安全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国家安全法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入普及宣传种子法、法治宣传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国家安全有关规定。

通知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开展特色主题活动，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等重点对象宣传教育。鼓励支持利用网站、新媒体平台等，运用漫画、短视频、微电影、微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入解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同时，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法治中国‘三微’优秀作品展播活动”，加强国家安全相关优秀作品宣传展播；组织举办全民国家安全法律知识网上答题活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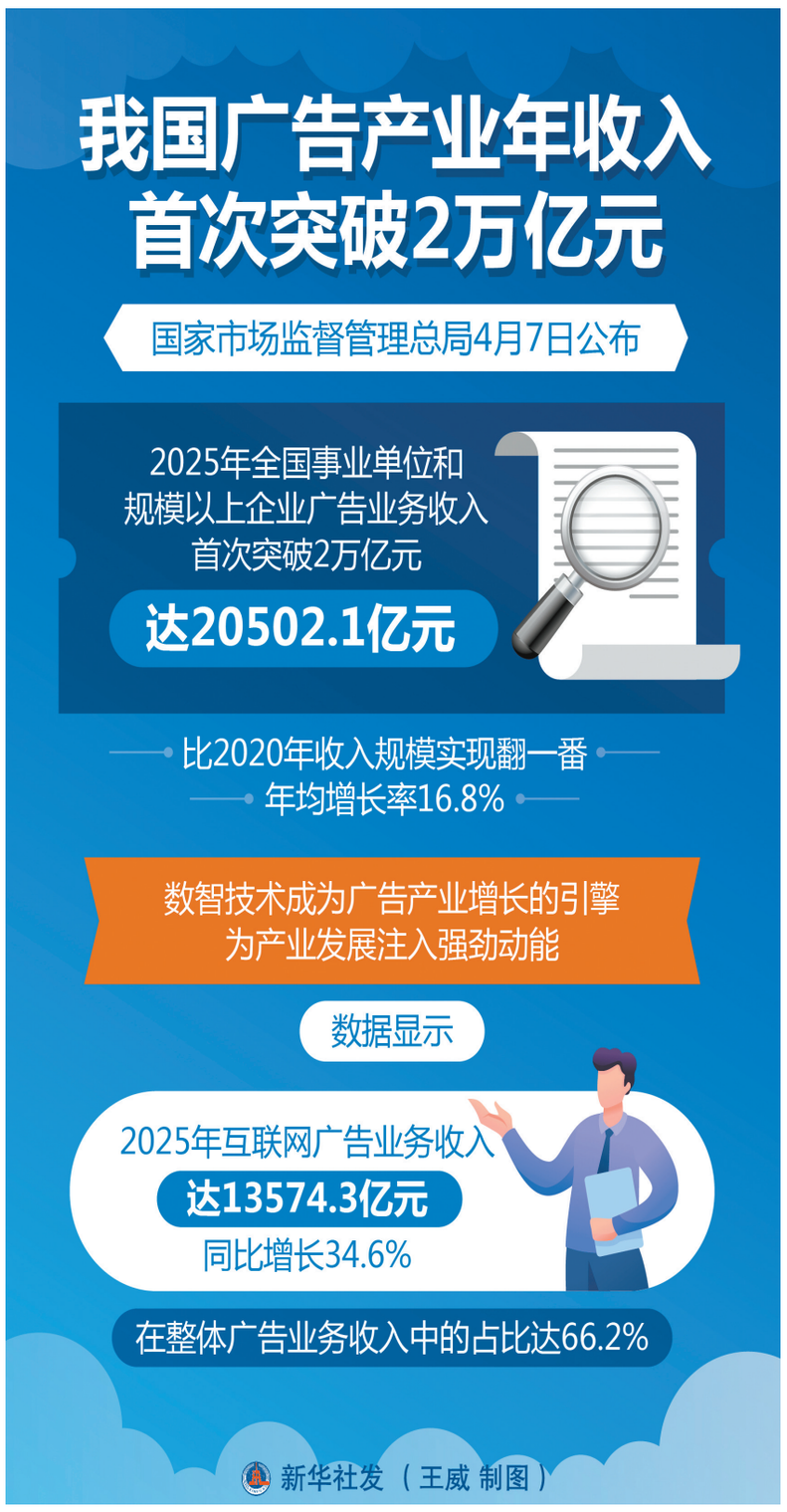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把组织开展好2026年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作为重点任务，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积极稳妥开展学习宣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紧紧围绕国家安全领域的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普法工作实效，防止形式主义。